

桃園縣政府 函

330
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承辦人：江南志
電話：3322101-6103

受文者：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703874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97年11月1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9213號函影

本乙份，並請確依來函規定協助本府辦理協審事宜，請 查

照。

正本：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

副本：本府工務處（處長、副處長、專員、建築管理科科长各承辦人）（均含附件）

縣長朱立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
建署)

聯絡人：洪嘉雯

聯絡電話：02-87712345 分機2690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921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關於辛樂克颱風重創南投縣廬山溫泉風景區，造成民眾生命及財產莫大損失，對於類似高危險潛勢觀光旅遊據點之建造執照申請書，請切實依說明二加強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地政司研提「對於類似高危險潛勢觀光旅遊據點之建築管理及土地使用管制方面因應作為」辦理。
- 二、為辦理山坡地建築審查許可、施工管理及使用管理等事項，本部依據建築法第97條之1訂定「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另為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訂有「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並於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3章山坡地建築，明定山坡地基地不得開發建築認定基準及設計原則，請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切實據以審查山坡地建造執照申請案，以維護山坡地建築之公共安全。

正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21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副本：內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內政部法規委員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2008/11/18
08:05:24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第 1 頁 共 1 頁

097/11/18 08:26 工務處



0970387474 無附件

角
光



0970809213